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会址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新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独立董事李峰先生、李留庆先生、童钧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意将 2017 年财务报表对外报出。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067.0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8.35%、利润总额 5,479.5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8.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8.1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9.01%、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93 万元，比上年下降 93.49%。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7,481,831.09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995,872.51 元，加上期初结存的未分配利润 172,795,290.58 元，减本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 25,900,302.90 元，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92,380,946.26 元。

为了给公司股东以合理回报，提议 2017 年度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18,006,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0,360,121.16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专项报告》。以上意见和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上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安排，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期限二年。针对上述综合授信，公司可能需要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上述授信总额度范围内的单笔融资不再逐笔上报董事会审议表决，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按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017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

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外报出。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鉴于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新能源汽车带动动力锂电池需求的激增，由此带来负极材料的广阔市场前景。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贵州格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不超过 2 亿元，用于其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建设。通过此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能增强石墨化加工与负极材料项目的协同性，另一方面能有效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对产业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减少对宁波科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金额，由原认缴出资额 16,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为认缴出资额 3,600 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减少对产业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